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　件

乌财金〔2019〕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、达坂城区、水磨沟区、天山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、米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0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19〕62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0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19〕65号），现提前安排你区（县）中央财政、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0年预算指标（附件1），中央、

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3），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农林水支出”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请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请各区（县）按照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同时，按照市财政局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报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2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.2020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分解表

2.乌鲁木齐市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19年12月17日

（本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局农业处、保险经办机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1

2020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分解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中央财政 （新财金〔2019〕62号）	自治区财政 （新财金〔2019〕65号）	合计
1	米东区	550	150	700
2	乌鲁木齐县	1000	228	1228
3	达坂城区	500	150	650
4	水磨沟区	58		58
5	天山区	40		40
6	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	60		60
	小计	2208	528	2736